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7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鍾 榮 軒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2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鍾榮軒（下稱抗告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79號、第1042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然抗告人於緩刑前即110年5月4日起至同年月6日止，因另犯詐欺罪，復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90號、第915號、第225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1月（2罪）、1年2月（2罪）、1年3月，於113年3月29日判決確定（下稱後案），足認抗告人確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詐欺罪，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前案及後案之犯罪時間集中在110年5月4日至同年月6日，抗告人當時在詐欺集團當車手，僅因前案、後案之審理進度不同，導致後案在前案之緩刑期內判決，抗告人並非故意犯他罪云云。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

01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
02 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刑法第
03 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法院毋庸審酌其他情
04 狀，應逕予撤銷緩刑而無裁量之餘地，此與同法第75條之1
05 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不同。

06 四、經查：

07 (一)抗告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
08 79號、第104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6罪），並定
09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其緩刑期間自112年3月15
10 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且應依該判決附表三所示內容履行
11 給付，於112年3月15日確定在案（即前案）；惟受刑人於緩
12 刑前即110年5月4日起至同年月6日止之期間，因故意另犯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因於緩刑期間前之110年5月4日
14 至同年月6日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同法院以1
15 12年度審金訴字第690號、第915號、第2253號判決分別判處
16 有期徒刑1年、1年1月（2罪）、1年2月（2罪）、1年3月，
17 於113年3月29日確定（即後案）等情，有前揭判決書及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3年度撤緩字第201號卷〈下稱撤
19 緩卷〉第15至57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874號卷〈下稱抗
20 字卷〉第31至35頁），足見抗告人受前案緩刑之宣告，於緩
21 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後案），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
22 刑之宣告確定，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撤銷緩刑
23 宣告之事由相符；參以檢察官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
24 提出本件聲請，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9日桃檢秀
25 丑113執聲1957字第1139093188號函上所蓋原審法院收狀戳
26 章存卷可憑（見撤緩卷第5頁），是本件聲請程序亦合於刑
27 法第75條第2項規定，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案
28 緩刑宣告，經核並無違誤。

29 (二)考諸刑法第7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
30 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
31 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

01 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不
02 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
03 可徵此項應撤銷緩刑之事由，既為立法者所預設，則於符合
04 該條項2款規定所列情形時，法院即應依法撤銷緩刑，並無
05 不予撤銷之裁量權。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既合於刑法第75條
06 第1項第2款規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法院自應依法撤銷
07 緩刑；至抗告意旨雖主張前案、後案實屬抗告人於同一時期
08 在詐欺集團當車手之詐欺犯行，僅因前案、後案之審理進度
09 不同，導致後案在前案之緩刑期內判決，抗告人並非故意犯
10 他罪云云，然此與本件是否應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1 撤銷緩刑宣告之認定無涉，無從排除該規定之適用。是抗告
12 意旨前揭主張，自非可採。

13 五、綜上，原裁定撤銷原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抗告人徒執前
14 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8 法官 張育彰
19 法官 郭峻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再抗告。

22 書記官 翁子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